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4.15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999,96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37%，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2.5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2.4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2,558,044.4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